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963号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奥精医疗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编制,如实反映奥精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精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奥精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奥精医疗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8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19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849,764.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766.6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684.98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081.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75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03.03
暂时补流金额	875.59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8
其他-本年度已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52.3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63.97
其他-本年度归还临时补流款	2,923.81
其他-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	5.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391.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履行状况良好。募集资金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见下表：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908	4,452,855.8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80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892,856.4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006	16,804,265.7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786421070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48422	36,812.6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709	12,921,197.4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0447696	5,613,207.5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0447574	20,033,410.4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044745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3169933	9,770,099.3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3169911	7,951,201.6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000	25,441,928.81
合计			103,917,835.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75.59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3000.00万元	2024年9月1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19日	2,923.81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3,000.00万元	2025年12月1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8月29日	未到期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000	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奥精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	2024/5/29	无固定期限	2025/4/23		1.35%	18.51	
奥精医疗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 华泰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益25008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6/10	2025/9/9	2025/12/8		1.68%	8.45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予以结项，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如下：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5月1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2.3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52.38	永久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9日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更好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在“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神经鞘”实施主体中新增母公司奥精医疗，对应新增实施地点北京。

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等事项已基本完工。然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子项目“神经鞘”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产品线结构和注册计划有所调整，同时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层面持续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此举在降低相关产品医疗费用、惠及广大民众的同时，也对医疗产品的临床市场环境及竞争格局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6月。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7.01万元对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引导组织再生（GTR）胶原膜”、“皮肤修护用胶原蛋白敷料”的实施。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



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奥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81.69	-445.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5.75													41,304.81	
			1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8,000.00	21,574.25	21,574.25	19.66		16,744.97	-4,829.28	77.62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研发	否	4,585.50	4,585.50	4,585.50		4,593.77	8.27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海绵研发项目	运营管理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063.16	63.16		100.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0,496.19	10,496.19	10,496.19	-2,048.21	10,952.04	455.85		104.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研发	是		4,705.75	4,705.75	1,542.26	1,909.76	-2,795.99		40.58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研发	是		1,720.00	1,720.00	41.10	41.10	-1,678.90		2.39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81.69	50,081.69	50,081.69	-445.19	41,304.81	-8,776.88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配套工程施工建设等事项已基本完工。然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子项目“神经管鞘”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产品线结构和注册计划有所调整，同时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层面持续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此举在降低相关产品医疗费用、惠及广大民众的同时，也对医疗产品的临床市场环境及竞争格局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在上述研发项目中亦在积极探索更优技术路径，导致项目进度低于预期。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7 年 6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结项后，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2.38 万元，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部分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亦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归还临时补流款金额大于本年度投入其他募投项目金额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奥精医疗、山东奥精、潍坊奥精健康、北京奥精器械	北京、山东、潍坊	21,574.25	21,574.25	19.66	16,744.97	77.62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7月11日
合计					21,574.25	21,574.25	19.66	16,744.97	77.62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取消全资子公司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取消实施地点浙江嘉兴。该募投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停止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人工皮肤”进行继续投入;新增子项目“矿化胶原/硫酸钙/磷酸钙自固化骨水泥”,实施主体

为奥精医疗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603110018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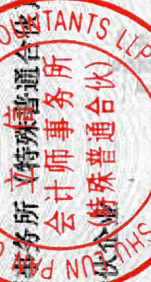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兴华有限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licensee of CPA
2009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兴华有限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licensee of CPA)
2009年12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兴华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licensee of CPA
2010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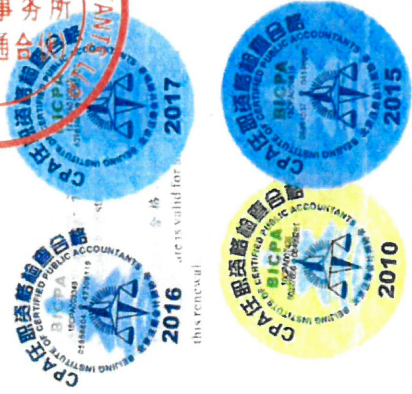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licensee of CPA)
2010年12月21日



姓名 田伟
注册编号 110000102647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are valid for
THIS FIRM

姓名 田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6-24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9004197806244935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未
证书编号 310000061693



姓名 周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1-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8821984013103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1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